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6602號

債權人 喬豐環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豐盛

代理人 莊獻超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義男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(二)提出請求原因事實相關釋明資料。(三)提出請求金額新臺幣1,341,294元之釋明資料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3月21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麗麗